

#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 第4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28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至4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立啟聰學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15人，實際出席8人；

監事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3人。（詳如簽名冊）

壹、會議開始：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介紹貴賓：略

肆、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97.01.01至97.03.31)(詳附件1)

二、財務報告(97.01.01至97.03.31)(詳附件2)

三、社團經營分享—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高雄市聲暉協會(詳附件3)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聲暉2008新加坡聽障教育交流遊學團」乙案，請鼓勵會員及在職員工踴躍參與，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

1. 公費申請資格：凡加入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各縣市會員團體壹年以上，本人或其聽障子女至96學年度具有國內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資格者，若二年內曾領取本會獎助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參訪期程變更為7月23日至26日(星期三至星期六)，計4天3夜，各會員團體得推薦一名公費補助者，補助遊學費用60%，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總計錄取公費補助者15名，其中低收入戶者至多5名。
3. 擬參訪西門子公司助聽器部門、新加坡聾人學校，二聽障相關專業單位。
4. 申請公費者向各會員團體報名截止日期：5月31日，各會員團體於6月1日至10日送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行程增列赴新加坡政府主管之特教相關單位交流座談，函文外交部協請安排參訪。

二、案由：檢具「內政部第12屆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報名簡章，報名日期至97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請推薦合適人選參選，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會主管機關係內政部，故得直接推薦人選送件參選。各會員團體則可於97年6月30日（星期一）前逕向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推薦候選人，初審單位（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再將初審通過之候

選人資料於 9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內政部。當選人可獲得獎座、獎章及新台幣 1 萬元整。

決議：推薦台南市聲暉協進會會員張景皓先生代表本會參選。

三、案由：檢具教育部 97 年 4 月 2 日「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標準協調會議」會議討論內容，請討論。（詳附件 4）

提案：秘書處

說明：修正說明—4 月 21 日教育部召開之「研商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事宜會議」會議決議如下，請參考（正式會議記錄將於收到教育部函文後再行轉知）。與會人數多贊同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應加以區隔，惟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明文規定是由教育主管單位進行規劃，因此現階段仍需依母法訂定子法，惟未來應朝向修正身權法第 29 條方向進行。現階段共識決議為：

1. 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標準為家庭年所得超過220 萬元者，不予減免。
2. 減免基準仍依照障礙程度劃分（極重、重度：全免；中度：十分之七；輕度：十分之四）。
3. 未來修正身權法第 29 條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減免費用歸屬教育部負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則應劃分惟社會福利事項，由內政部負責。

決議：接受現階段共識決議，並配合相關修法事宜。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新竹市聲暉協會申請入會乙案，請討論。（詳附件 5）

提案：秘書處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近期接獲多位會員反應，有不明人士以「聲暉志工」名義來訪，進行傳教，請聲暉各會員團體提高警覺，勿將個人基本資料外洩。

提案：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說明：來訪人士對聽障者及其家庭背景有基本之認知，惟受訪者並不認識對方，其資料來源恐有疑慮。

決議：由秘書處行文各會員團體，轉知會員家庭提高警覺。

玖、散會

主席：

記錄：